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2020年半年度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